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312,793,743	47.60%
2	柯亚仕	11,999,020	1.83%
3	陈金岳	8,926,010	1.36%
4	陈立坤	8,608,500	1.31%
5	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惠 7 号私募基金	8,392,967	1.28%
6	王雪娟	7,086,820	1.08%
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盈定增 243 号资产管理计	6,642,666	1.01%

	划		
8	慎谋	6,124,831	0.93%
9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资价值成长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6,067,474	0.92%
10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资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8,096	0.7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312,793,743	47.60%
2	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惠7号私募基金	8,392,967	1.28%
3	王雪娟	7,086,820	1.08%
4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穗盈定增243号资产管理计划	6,642,666	1.01%
5	慎谋	6,124,831	0.93%
6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资价值成长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6,067,474	0.92%
7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资价值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38,096	0.75%
8	朱朋儿	4,060,982	0.62%
9	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惠3号私募基金	4,021,860	0.61%
10	刘宇雷	3,449,372	0.5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